



闽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梅人常〔2021〕8号

闽清县人大常委会关于闽清县 2020 年部分 专项债券资金调整使用计划方案的决议

(2021 年 3 月 26 日闽清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闽清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根据县人民政府的提请，审查了《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查批准闽清县 2020 年部分专项债券资金调整使用计划方案(草案)的议案》，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0 年部分专项债券资金调整使用计划方案。

附件：关于闽清县 2020 年部分专项债券资金调整使用
计划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



附件

关于闽清县 2020 年部分专项债券资金调整 使用计划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闽清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闽清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 张永灿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监督法规定，县人民政府向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提出《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查批准闽清县 2020 年部分专项债券资金调整使用计划方案（草案）的议案》。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根据县人民政府报告：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计划 22000 万元，其中闽清县公共卫生应急服务中心项目 10000 万元，白金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9200 万元，现因发展需要和项目建设计划调整，2021 年暂不启动闽清县公共卫生应急服务中心项目二期工程，资金需求量减少。为避免专项债券资金闲置，拟调整部分资金用于资金缺口较大的白金工业园区交通路网建设工程项目。具体为：调减闽清县公共卫生应急服务中心项目 5500 万元，调增白金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500 万元。调整后安排如下：闽清县公共卫生应急服务中心项目 4500 万元，白金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4700 万元。

财经工委认为，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债券资金调整方案符合福建省财政厅 2020 年 8 月 17 日《关于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和我县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对于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具有积极作用，是可行的。财经工委建议本次会议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0 年部分专项债券资金调整计划方案（草案）。

财经工委建议：（一）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项目储备。加强专项债券项目的储备、申报和遴选，将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项目成熟，前期手续完备，能够尽快开工建设，并带来较好收益的项目，确保在专项债券额度下达后，能够及时使用。（二）要对专项债券资金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坚持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明确项目主体责任，逐个环节跟踪进展，加快资金支出使用，尽快形成实物工程量。同时要切实加强对债券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债券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三）要强化政府债务风险管控，做好债券还本付息工作，积极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推动我县“十四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发：县委正、副书记，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县政府联系
人大工作副县长；
人大常委会委员；
县政府，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
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
县人大各专委会、常委会各委办局，县纪委监委驻县人大常
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
各乡镇人大主席团。
